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9期（总第813期）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持续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发〔2023〕2号）..... (1)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举办 2023 年山东省现代农业装备博览会的批复（鲁政办字〔2023〕9号）..... (4)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撤销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联合工作组的通知（鲁政办字〔2023〕10号）..... (5)

【省政府部门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养老和养老服务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社〔2022〕70号）..... (6)

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鲁民〔2023〕16号）.....（12）

山东省司法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律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鲁司〔2023〕10号）.....（17）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水权交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鲁水规字〔2023〕1号）.....（23）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Issue No.9, 2023 (Serial No.813)

Sponsor: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March 30, 2023

---

## Contents

### 【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everal Measures on Advancing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f Domestic and Foreign Trade and Breaking New Grounds in Promoting International Exchanges (LUZHENGBANFA [2023] No.2) ..... (1)

Official Reply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Hosting Shandong Modern Agricultural Equipment Expo 2023 (LUZHENGBANZI [2023] No.9) ..... (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Revoking the Joint Working Group on Decoupling Industry Associations and Chambers of Commerce with Administrative Institutions (LUZHENGBANZI [2023] No.10) ..... (5)

### 【 Documents Issued by Depart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Four Other Department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Funds for Elderly Care and

Development of Elderly Care Service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CAISHE [2022] No.70) .....	(6)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ivil Affairs,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Healthcare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Recognition of People Living in Poverty Caused by Severe Illness in Shandong Province (Tentative) (LUMIN [2023] No.16) .....	(12)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Evaluation Standards for Conferral of Professional Titles for Lawyer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SI [2023] No.10) .....	(17)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Water Resource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Rules of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Water Right Trading in Shandong Province (Tentative) (LUSHUIGUIZI [2023] No.1) .....	(23)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持续打造 对外开放新高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 鲁政办发〔2023〕2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持续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3月10日

## 关于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 持续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促进内外贸融合发展，推动内外循环双向互促、供给需求协同发力，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59号）要求，结合山东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 一、提升市场主体一体化发展能力

1. 做强外贸新业态企业主体。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扩能行动，提升海外仓综合服务平台功能，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建设跨境电商园区，建设跨

境电商保税直播基地，力争跨境电商年均进出口增长10%以上。推动临沂、烟台、即墨市场采购贸易试点政策全省共享，3年内努力培育10家以上出口过亿元的市场主体。（省商务厅牵头，青岛海关、济南海关参与）

2. 促进境外经贸合作区提档升级。推动合作区与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国际物流节点等外贸新业态融合发展，增强辐射带动作用，力争3年内累计带动国内货物出口500亿元以上。（省商务厅牵头，省国资委参与）

3. 扩大山东手造品牌影响力。推动“山东手造”在高速公路服务区、景区、商超、酒店、非遗工坊设立展示体验销售专区，支持手造产品出口，3年内打造国内知名的“山东手造”品牌50个以上。(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参与)

4. 培育一批内外贸一体化标杆企业。加快“好品山东”遴选标准(技术文件)制定，进一步完善遴选标准体系、评价体系。支持外贸企业加强自有品牌建设，支持老字号企业创新发展新国货品牌，纳入“好客山东好品山东”品牌培育库，推动形成更多区域公共品牌并走出国门。(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文化和旅游厅参与)

## 二、打造内外融合发展高地

5. 深化综合保税区与自贸试验区统筹发展。加强创新成果复制推广，支持自贸试验区内的综合保税区扩区或调整区位，积极探索监管方式创新，促进保税维修、保税研发等新业态提质增量。(省商务厅牵头，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省税务局、青岛市税务局参与)

6. 推动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提档升级。做强山东大宗商品交易中心，丰富平台交易品种，打造全国有影响力的中心节点和电子仓单金融服务平台。做强大宗商品现货交易、保税物流、进口原油保税仓储等进口促进平台。支持青岛市等高水平建设国家级进口贸易促

进创新示范区。(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青岛海关、济南海关参与)

7. 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加快推进服务贸易数字化，打造数字贸易特色园区载体，支持齐鲁软件园建设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积极探索开展优化文化贸易审批流程改革试点，大力促进中医药、鲁菜、传统服饰、非遗、杂技、武术等特色文化服务出口。3年内培育10家以上省级特色服务出口基地。(省商务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参与)

8. 促进展会与“十强”产业协同发展。积极引进产业关联度高、行业影响力大的展会项目，3年内招引5家以上国内外品牌展会和会展龙头企业，国际展览联盟认证品牌展会达到35个。(省商务厅牵头，省贸促会、省文化和旅游厅参与)

## 三、构建内外联通现代物流网络

9. 提升国际货运能力。大力拓展国际航线，3年内开通10条以上国际全货机航线，海运外贸航线达到278条，沿海港口货物吞吐量超过20亿吨。(省交通运输厅牵头，民航山东监管局参与)

10. 打造多式联运“山东模式”。开展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实现“一次委托、一口报价、一单到底、一票结算”。推行铁路“快速通关”模式，布局省内集结中心，积极发展“班列+电商”“班列+邮件”“班列+供应链金融”等新业务。(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牵

头，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参与)

11. 发展国际寄递物流业。建设机场快递分拨中心、区域集散中心。支持邮政快递企业货机在我省机场起降，支持省外跨境邮快件在山东中转寄递。鼓励企业建设和租用“海外仓”服务省内产品跨境寄递。(省邮政管理局、民航山东监管局负责)

12. 开展“商品市场优化升级”专项行动。优化交易环境，加快数字化转型，健全服务体系，3年内培育认定20家省级商品市场转型升级基地。(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青岛海关、济南海关参与)

#### 四、促进国内外认证衔接

13. 优化标准供给结构。大力发展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积极参与标准制定，推动将原创性技术和管理成果转化为国家、国际标准。开展国际国内标准比对，招引更多国际性专业标准组织。(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14. 促进国际国内市场认证衔接。鼓励认证机构对出口转内销产品采信已有检测认证结果，精简优化认证办理程序。推行绿色低碳高端产品认证，支持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名特优农产品、首台(套)产品参与认证，培育一批专业绿色低碳认证机构。(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参与)

15. 探索制定“三同”标识。分类分

行业推进省级试点，率先在出口农产品、中小型农业机械、农业种植、工业消费品等领域开展探索。成立“三同”促进联盟，鼓励“专精特新”“瞪羚”“单项冠军”等企业参与“三同”工程，3年内发展500家以上“三同”企业，培树一批“三同”自主品牌。(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参与)

#### 五、推进黄河流域市场融合协同

16. 深化自贸试验区创新联动。发挥黄河流域自贸试验区联盟作用，推进社会信用体系、行政审批服务、知识产权保护、物流运输服务等“一体化”建设。深化沿黄省区关际一体协同机制，积极争取青岛港作为离境港实施启运港退税政策。(省商务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青岛海关、济南海关、青岛市税务局参与)

17. 建设沿黄达海国际大通道。加快推进日照港“铁路+仓储”运输体系、济郑高铁山东段、齐河至东阿高速公路等工程建设，构建高速铁路、高速公路为骨干的沿黄走廊。健全陆海港口合作机制，确保3年内内陆港数量达到50个，打造辐射沿黄省区、面向亚太市场的便捷“出海口”。(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18. 扩大农食产品出口规模。加快建设黄河流域农食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中心，建立黄河流域农食产品评议基地联盟，提供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



预警和应对服务。支持潍坊国家农综区对外开放发展，促进预制菜、微生物食品等新兴农食产品高质量发展。（济南海关牵头，青岛海关、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参与）

#### 六、优化一体化发展环境

19. 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探索赋予铁路运输单证物权属性，大力发展供应链金融、贸易金融。扩大“鲁贸贷”“齐鲁进口贷”“齐鲁电商贷”“汇率避险试点”等惠企数量和放贷规模。（省财政

厅、省商务厅牵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参与）

20. 推进专业人才培养建设。壮大电子商务、数字经济、市场营销、法律法务等人才队伍，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加强人才培养合作，为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提供人才支撑。（省教育厅牵头，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参与）

（2023年3月13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举办 2023 年山东省现代农业装备 博览会的批复

## 鲁政办字〔2023〕9号

省农业农村厅：

你厅《关于举办山东省现代农业装备博览会的请示》（鲁农机字〔2022〕11号）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于2023年8月10日至12日在潍坊市举办2023年山东省现代农业装备博览会（以下简称博览会）。博览会由省农业农村厅、潍坊市政府共同主办，所需经费来源于市场化运作。

二、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精神和关于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规定，节俭、务实、高效办会，按照规定履行邀请有关领导人出席活动的报批手续。认真组织筹备，提升参展企业和展品水平，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安全防范、疫情防控工作，加强现场管理，制定应急处置方案，确保博览会顺利进行。

三、在招商招展、新闻宣传、展会推介、会刊资料、会场布置等方面不得进行违规宣传，不得随意改变博览会名

称或增减主办单位。如博览会举办时间确需调整，主办单位须及时向省政府报备。

情况报省政府，并抄送省商务厅。

四、请于博览会结束后1个月内，将博览会内容、规模、费用总额和支出等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违规违纪问题自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2月13日

(2023年2月14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撤销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 脱钩联合工作组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3〕10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立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根据国家统一工作安排，经省政府同意，现撤销山东省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联合工作组，由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建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2月24日

(2023年2月24日印发)

SDPR—2022—0130028

# 山东省财政厅等5部门 关于印发山东省养老和养老服务发展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财社〔2022〕70号

各市财政局、老干部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老干部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

为规范和加强养老和养老服务发展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制定了《山东省养老和养老服务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贯彻执行。

山东省财政厅  
中共山东省委老干部局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12月30日

## 山东省养老和养老服务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养老和养老服务发展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社会保险法》《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2〕31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86号）、《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管理改革的意见》（鲁政发〔2019〕1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养老和养老服务发展资金是指中央和省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用于落实养老保障政策和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养老服务发展等方面支出的资金。

**第三条** 养老和养老服务发展资金由省财政厅、省委老干部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进行管理。省财政厅负责组织养老和养老服务发展资金预算编制,对支出政策进行审核,组织指导预算绩效管理,下达拨付资金等。省委老干部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以下统称“省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养老和养老服务发展资金预算编制、具体执行和绩效管理,研究制定已批复预算资金的分配使用方案,对资金支出进度、使用绩效以及安全性、规范性负责。

市县财政、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保证补助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和跟踪问效,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效益。

## 第二章 预算编制

**第四条** 省业务主管部门提前做好项目申报、评估论证、年度资金需求测

算等工作,做实做细项目库,确保养老和养老服务发展资金全部支出项目按规定列入项目库,并按轻重缓急排序,实现定期更新和滚动管理。未纳入项目库管理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预算。

**第五条** 省业务主管部门按照省级预算编制有关要求,研究提出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安排建议,制定资金绩效目标,向省财政厅提报预算申请。预算编制中,对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支出要应编尽编。

省财政厅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和资金管理的规定,对省业务主管部门提报的资金预算进行审核,综合考虑支出政策、资金需求、财力可能、上年绩效等因素,研究提出年度预算安排意见,按程序报省人大审查批准。

**第六条** 建立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评估机制。对新设立的政策和项目,因实施内容或标准等发生调整拟申请新增资金的既有政策和项目,在既有资金规模内新增政策任务,以及到期申请延续执行的政策和项目等,省业务主管部门应按规定进行事前绩效评估,明确政策实施期限、资金规模和分年度支出计划(长期实施的基本民生政策除外),出具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和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并按要求落实备案制度。省财政厅根据省业务主管部门事前评估情况进行政策和项目预算审核,必要时可组织第

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并依据审核和评估结果安排预算。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或绩效评估结果较差的政策和项目，不得列入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

**第七条**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原则，省业务主管部门要健全绩效目标编报机制，依据本部门职责任务，结合部门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组织项目实施单位从预期产出、预期效果、成本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并作为申请预算和项目入库的前置条件。省财政厅对绩效目标的规范性、完整性和与预算资金的匹配度进行审核，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得入库储备或申请预算。

**第八条** 省业务主管部门对养老和养老服务发展资金实行任务清单管理，明确每项任务的具体支出事项、资金规模、绩效目标等内容。根据任务内容不同，将任务清单划分为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任务清单与资金同步下达。

**第九条** 养老和养老服务发展资金任务清单包括：

**(一)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用于弥补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落实企业养老保险地方财政投入长效机制，根据省级考核评价结果对各市进行奖励等。

**(二)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用于支持落实居民基础养老金政府补贴政策。

**(三)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

用于弥补省直驻济南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以及省直驻济南市以外机关事业单位属地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产生的基金收支缺口。

**(四) 养老服务发展补助。**用于支持各地落实百岁老人长寿补贴、老年人优待政策；支持各地推进基本养老服务发展，落实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困难老年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等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设施和养老服务项目给予奖补，实施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激励，开展养老服务领域创新引领、督查考评、先进奖励等。

**(五) 老年教育事业发展补助。**用于支持老年大学办学、服务山东老年教育事业发展等。

**(六) 其他支出。**其他需要保障的养老和养老服务项目支出。

**第十条** 对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以及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的服务项目，省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同时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及政府购买服务计划。对下转移支付资金，按照当地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要求执行，不列入省级政府采购预算及购买服务计划编制范围。

### 第三章 预算执行

**第十一条** 省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养老和养老服务发展资金年度预算规模和任务清单，研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确

保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支出落实。

(一)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根据企业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全省企业养老保险地方财政投入责任分担相关政策规定以及省级考核评价结果分配。

(二)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按人数和标准对市(县)分配。省级按照领取基础养老金人次数、省统一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标准以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2号)规定的补助比例,对各市及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分档补助。

(三)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资金根据省直驻济南市和驻济南市以外机关事业单位本年度基金收支及以前年度累计结余情况分配。

(四) 养老服务发展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其中,省本级支出明确到具体项目,纳入省级部门预算批复或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下达;对下补助资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因素法、项目法等方式分配。

采取因素法分配的,具体测算公式为:

$$\text{某地应拨付资金} = \text{因素法分配资金总金额} \times \frac{\text{该地分配系数}}{\sum \text{分配系数}}$$

其中:该地分配系数 = 该地需求因素 × (该地财力因素 × 60% + 该地绩效因素 × 40%)。该地需求因素根据辖区内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数量、经济困难老年

人数量、百岁老年人数量、养老服务设施及入住老年人数量等系数计算确定;该地财力因素根据人均支出系数计算确定;该地绩效因素根据上年度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实施等绩效评价结果系数计算确定。在保持分配系数计算公式不变的情况下,每年分配资金时,省业务主管部门可分别按照职责分工,根据养老服务形势发展和年度任务安排,对选取的具体分配因素及其权重进行适当调整。

采取项目法分配的,省级可在年度养老服务发展补助资金预算规模内,按照一定比例安排奖励资金,采取竞争性选拔或评审考核等方式,用于开展养老服务领域创新示范、督查激励等专项工作,项目安排根据养老服务形势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研究确定,具体实施办法另行制定。

(五) 老年教育事业发展补助,明确到具体项目,纳入省级部门预算批复或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下达。

**第十二条** 企业养老保险地方财政投入责任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分解下达各市,各市按规定将需承担的投入资金上解至省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具体办法另行制定;企业养老保险奖励资金待考核评价结果公布后分配下达相关市。

**第十三条** 省人代会审查批准省级预算后,省财政厅按规定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和省直驻济南

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资金拨付至省本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省直驻济南市以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资金按规定拨付相关市，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采取“先预拨、后结算”方式拨付和结算。

**第十五条** 养老服务发展补助资金根据分配方法分类下达。省人代会审查批准省级预算后，因素法分配的补助资金采取“主管部门分别研究、财政部门统一下达、各市统筹使用”的方式下达。项目法分配的对下补助资金按照项目进度和管理要求下达。

**第十六条** 省业务主管部门应按照国家预算管理和“三重一大”要求，将资金分配方案提交党组（委）会议集体研究后，在规定时间内以正式文件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根据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和相关政策要求，对省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进行合规性审核。对通过合规性审核的资金分配方案，经省财政厅党组会议研究后，按程序下达预算指标分配文件。

**第十七条** 省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在下达预算指标分配文件时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或项目绩效目标，不能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的，要提出区域绩效目标编报要求。市县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要

求制定本地区绩效目标，并按规定报省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区域绩效目标或项目绩效目标应当与项目总体绩效目标相衔接。

**第十八条** 对养老和养老服务发展资金任务清单中具有明确支出标准和补助对象的约束性任务，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在研究分配意见时应准确测算，严格按照规定落实到位。约束性任务未完成的，不得用于指导性任务或一般项目支出。

《山东省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鲁民〔2021〕21号）有效期内，相关支出由各级在因素法分配的省级养老服务发展补助资金中统筹予以保障。

**第十九条** 市县收到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后，应核对无误后再下达或拨付，如发现多拨、少拨等情况，应立即向上级财政部门报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发现类似情况的，应立即向同级财政部门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反映。各地不得擅自处置分配多拨的补助资金。

**第二十条** 市县在分配资金时，除国家和省规定的共同财政事权外，不得要求乡镇（街道）安排配套资金，不得将乡镇（街道）投入情况作为资金分配的前置条件。

**第二十一条**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严格按照资金管理以及财务管理有关规定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挤占、

挪用，不得任意改变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不得虚假列支，不得任意变更预算支出科目。年度执行中确需调整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应当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报批。

**第二十二条** 省业务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办法规定，规范有序开展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服务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养老和养老服务发展资金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拨付。结转和结余资金，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各级财政、业务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养老和养老服务发展资金的跟踪检查，及时核对账目，定期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向本级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中用于弥补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的资金、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纳入直达机制管理范围，在规定时限内拨付到位，并及时准确将预算指标、资金支付等数据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加强线上监控和线下核查。

**第二十五条** 省业务主管部门是绩效运行监控的责任主体，应对绩效目标

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定期采集项目绩效信息，动态掌握政策和项目进展，以及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监控中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促进绩效目标如期实现。省财政厅根据管理需要进行重点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部门单位进行整改，对问题严重或整改不到位的，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

**第二十六条** 年度预算执行完毕，省业务主管部门组织项目实施单位对照事先确定的绩效目标，进行绩效自评，撰写养老和养老服务发展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并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根据管理需要对自评情况进行抽查复核。省业务主管部门、省财政厅根据管理需要分别对养老和养老服务发展资金进行重点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安排和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省财政厅、省业务主管部门按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的原则，建立信息公开机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省财政厅负责公开养老和养老服务发展资金管理制度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省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公开养老和养老服务发展资金任务清单和具体支出政策、资金分配因素和分配结果、相关绩效信息等。

**第二十八条**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



财政部门要主动接受人大、纪检监察、审计等方面的监督。对在各项审计和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违规违纪问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省业务主管部门可结

合管理需要和支出事项，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养老和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社〔2019〕23 号）同时废止。

(2022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SDPR—2023—0110001

#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因病致贫 重病患者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鲁民〔2023〕16 号

各市民政局、财政局、医疗保障局：

现将《山东省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2023 年 3 月 17 日

# 山东省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2〕12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具有我省户籍，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其家庭收入、家庭财产和生活状况符合当地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条件的，经本人申请，按照程序认定为因病致贫重病患者。

**第三条**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 （二）优化服务，高效便民；
- （三）公开、公平、公正、公信。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和医保部门协同配合，负责统筹本行政区域内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救助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乡镇（街道）〕参照最低生活保障办理程序承接县（市、区）按程序委托的审核确认权限，承担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申请的受理、审核、确认等工作，

县级民政、医保部门加强监督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五条** 申请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应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返贫致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等救助范围，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患者本人在我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二）提出申请前12个月内，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费用超过当地上年度城镇或者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家庭收入扣除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费用之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乡低保月标准的2倍，且不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

（三）家庭财产符合当地低保边缘家庭财产相关规定。

**第六条** 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费用是指患者在定点医药机构就医发生的住院费用、门诊慢特病费用（包括参照住院和门诊慢特病管理单独支付的药品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含职工大额医疗补助，下同）等报销后政策范围

内个人自付部分，以及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年度起付线以下和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费用。

**第七条**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家庭收入及核算认定参照《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但在家庭收入核算时，对于因患重病增加的刚性支出项目，不得重复扣减。家庭财产认定参照《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办法》有关规定，但允许拥有评估价值不超过当地年城镇低保标准3倍的机动车辆。家庭收入认定和家庭财产状况中，原则上不纳入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的情形，适用于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

### 第三章 申请受理

**第八条** 申请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应当由患者本人作为申请人，向其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实施网上申请受理的地方，可以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

患者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代为申请，也可以由患者本人或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委托村（居）委会或者其他人代为申请。委托申请的，应当办理相应委托手续。

**第九条** 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户口簿、身份证等证件，已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患者出院记录（出院小结、病历首页）、结算单据、医疗费用发票的原件及复印件；

按规定填写《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申请审核确认表》（附件1），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

**第十条** 乡镇（街道）应当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可以通过国家或省政务服务平台、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查询获取的材料，不要求当事人提交。医保部门提供参保患者医疗费用医保支付情况。

**第十一条** 在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申请审核过程中发现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乡镇（街道）可以中（终）止审核确认程序：

（一）拒绝配合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对其家庭状况进行调查，致使无法核实家庭收入和财产的；

（二）故意隐瞒家庭及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家庭人口、收入、财产和因病支出状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

（三）设区的市民政、医保部门规定不得获得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资格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审核确认

**第十二条** 乡镇（街道）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罹患重特大疾病情况、医疗费用支出情况、医疗保险（包括基

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支付情况和实际生活情况等予以调查核实,并提出审核意见。村(居)委会应当协助乡镇(街道)开展调查核实。

**第十三条** 申请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受理申请的乡镇(街道)可以委托申请人家庭成员居住地乡镇(街道)调查核实。受委托的乡镇(街道)应当自收到委托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将评估材料送交受理申请的乡镇(街道)。

**第十四条** 调查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罹患重特大疾病情况、医疗费用支出情况、医疗保险支付情况和实际生活情况等,可采取信息核对、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行业评估、支出推算等方式进行,具体要求参照《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经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不符合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条件的,乡镇(街道)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对核对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15日内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乡镇(街道)应当自收到佐证材料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对同一家庭,30日内原则上不重复调查;对同一家庭多次调查,以最近一次调查结果为准。

**第十六条** 乡镇(街道)对拟确认为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的,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附件2),公示期

为7天,公示应当依法保护个人隐私,不得公示无关信息。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同意,发放确认通知书(附件3)。对公示有异议的,乡镇(街道)应当对申请人家庭重新组织调查核实,视情开展民主评议,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重新公示。

**第十七条**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确认同意,乡镇(街道)应在作出决定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附件4)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审核确认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30个工作日。设区的市可在规定时限内对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审核确认程序作出进一步调整优化。

**第十九条** 合理认定城市与农村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对于拥有承包土地或者参加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的家庭,一般按农村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家庭认定。

**第二十条** 未经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确认等程序,不得将任何人直接认定为因病致贫重病患者。

**第二十一条** 被认定为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的,以做出审核确认决定之日为准。

**第二十二条**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身份认定一次有效,针对自申请之月前12

月产生的个人负担费用，由医保部门按规定落实医疗救助待遇。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因病致贫重病患者信息共享、主动发现工作机制，为乡镇（街道）开展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工作提供支持。

**第二十四条** 乡镇（街道）应当做好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工作资料归类、建档工作，健全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档案管理制度，有条件的地方应当建立电子档案。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医保、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救助和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医疗救助基金监督管理规定，建立健全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第二十六条** 相关工作人员在履行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

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经办人员可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设区市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民政厅、省医保局负责解释，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4月30日。此前相关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1.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申请审核确认表（样表）  
2.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审核公示（样表）  
3.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确认通知书（样表）  
4. 不予批准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告知书（样表）

（2023年3月17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SDPR—2023—0120001

**山东省司法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律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  
鲁司〔2023〕10号**

各市司法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高等院校：

现将《山东省律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司法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3月20日

## 山东省律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客观公正科学评价律师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促进全省律师专业队伍建设，根据国家、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标准条件。

**第二条**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全省专职从事律师业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律师职称包括：

- (一) 正高级职称：一级律师；
- (二) 副高级职称：二级律师；
- (三) 中级职称：三级律师；
- (四) 初级职称：四级律师。

###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恪守律师执业纪律，身体健康，心理素质良好，品行端正，能全面履行律师岗位职责，积极为经济社会发展提

供法律服务。

**第五条** 申报人按规定参加并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第六条** 取得律师资格或法律职业资格。

### 第三章 申报评审条件

#### **第七条** 学历资历条件

##### (一) 四级律师

取得律师资格或法律职业资格，可视同具备四级律师职称，不再进行四级律师职称评定。

##### (二) 三级律师

1. 具有大专学历，取得司法行政机关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律师执业5年以上，且近5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或称职以上等次；

2. 具有大学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司法行政机关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律师执业4年以上，且近4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或称职以上等次；

3. 具有硕士学位、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取得司法行政机关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律师执业2年以上，且近2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或称职以上等次；

4. 具有博士学位，取得司法行政机关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

##### (三) 二级律师

1. 具有大学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三级律师职称后，律师执业5年以上，

且近5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或称职以上等次；

2. 具有硕士学位、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取得三级律师职称后，律师执业4年以上，且近4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或称职以上等次；

3. 具有博士学位，取得三级律师职称后，律师执业2年以上，且近2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或称职以上等次。

##### (四) 一级律师

具有大学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二级律师职称后，律师执业5年以上，且近5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或称职以上等次。

#### **第八条** 能力业绩与成果

##### (一) 四级律师

1. 基本掌握法学基础理论知识和律师业务知识，有一定的政策水平和分析问题的能力；

2. 熟练掌握律师办案程序，能独立承办基本的律师业务。

##### (二) 三级律师

1. 专业理论知识，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扎实的法学基础理论知识和律师业务知识，了解与本专业相关学科的基础理论；

(2) 熟悉法律法规，并能正确应用于律师业务工作中。

2. 工作能力与经历，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指导四级律师学习、工作的能力；

(2) 具有办理刑事案件、行政案件、民商事案件、仲裁或非诉法律事务等的能力和经历；

(3) 辩护词或代理词等诉讼或非诉法律文书适用法律正确、结构规范严谨；

(4) 热心社会公益活动，担任村(居)法律顾问，到乡村社区开展普法、咨询等免费法律服务年均不少于6次。

3. 工作业绩与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中的2条以上：

(1) 参与过2项以上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或政府职能部门的重大决策，能提供准确有效的法律服务，并产生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2) 在办理案件中，代理或辩护意见被采纳3件以上；

(3) 撰写以下论文、著作之一：

——正式出版有ISBN书号的本专业学术论(译)著1部以上(每部字数在1万字以上)；

——在CN或ISSN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以上(每篇字数在2000字以上)；

——在《山东律师》等省级以上法学刊物上发表论文1篇以上(每篇字数在2000字以上)；

——在设区的市及以上业务主管部门、律师协会组织的相关理论研讨会上获奖或交流论文1篇以上(每篇字数在2000字以上)；

(4) 参加过1个以上设区的市以上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的工作，并在业务研究、大案指导、业务评审中发挥积极作用；

(5) 年均办理刑事案件、行政案件、民商事案件、仲裁或非诉讼案件10件以上或办理1件以上社会及专业评价较高的案件；法律援助中心的专职律师年均办理法律援助案件6件以上；

(6) 工作业绩突出，获得县级以上表彰奖励。

(三) 二级律师

1. 专业理论知识，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丰富、扎实的法学基础理论知识和律师业务知识，掌握与本专业相关学科的基础理论；

(2) 掌握国内外法学研究的现状与趋势；

(3) 具有研究、分析处理律师事务中重大疑难问题的学术理论水平。

2. 工作能力与经历，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指导三级律师学习、工作的能力；

(2) 具有办理重大刑事案件、行政案件、民商事案件、仲裁或非诉法律事务等的能力和经历；

(3) 辩护词或代理词等诉讼或非诉法律文书适用法律正确、结构规范严谨；

(4) 热心社会公益活动，担任村(居)法律顾问，到乡村社区开展普法、



咨询等免费法律服务年均不少于8次。

3. 工作业绩与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中的3条以上：

(1) 办理有重大影响的疑难案件2件以上或担任大型企业或县级以上党委、政府的常年法律顾问，提出2项以上有理论价值的决策性法律意见、建议，取得较好经济和社会效益；

(2) 省（部）级三等以上社会科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或获省辖市（厅）级本专业学术成果二等以上奖1项以上；

(3) 撰写以下论文、著作之一：

——正式出版有ISBN书号的本专业学术论（译）著1部以上（每部字数在2万字以上）；

——在CN或ISSN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以上（每篇字数在2000字以上）；

——在《山东律师》等省级以上法学刊物上发表论文2篇以上（每篇字数在2000字以上）；

——在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律师协会组织的相关理论研讨会上获奖或交流论文1篇以上（每篇字数在2000字以上）；

(4) 在代理案件中，代理意见被采纳，做出重大改判，给当事人挽回重大损失3件以上或办理刑事案件无罪辩护、改变定性成功2件以上；

(5) 参加过1个以上省级以上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的工作，并在业务研究、

大案指导、业务评审中起骨干作用，得到同行专家认可；

(6) 年均办理刑事案件、行政案件、民商事案件、仲裁或非诉讼案件15件以上或办理3件以上社会及专业评价较高的案件；

(7) 社会专职律师年均办理法律援助案件5件以上，法律援助中心专职律师年均办理法律援助案件8件以上；

(8) 参与法律、法规或政府规章的制定；

(9) 工作业绩突出，获得设区的市党委政府或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部门与业务主管部门联合表彰。

(四) 一级律师

1. 专业理论知识，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系统、扎实的法学基础理论知识和律师业务知识，并掌握与本专业相关学科的知识；

(2) 能够正确运用法学理论剖析、解决重大疑难法律事务；

(3) 具有组织律师业务领域重大专题研究的能力。

2. 工作能力与经历，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全面指导律师学习、工作的能力；

(2) 具有办理重大、疑难刑事案件、行政案件、民商事案件、仲裁或非诉讼法律事务等的能力和经历；

(3) 辩护词、代理词等诉讼或非诉讼法律文书适用法律正确、结构严谨规

范、逻辑性强；

(4) 热心社会公益活动，担任村(居)法律顾问，到乡村社区开展普法、咨询等免费法律服务年均不少于 10 次。

3. 工作业绩与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中的 4 条以上：

(1) 担任特大型企业或省辖市级以上党委、政府的常年法律顾问，并为企业和党委、政府提出 2 项以上有理论价值的决策性法律咨询意见、建议；

(2) 省（部）级二等以上社会科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或获省辖市（厅）级本专业学术成果一等奖 1 项以上；

(3) 撰写以下论文、著作之一：

——正式出版有 ISBN 书号的本专业学术论（译）著或法学教材 2 部以上（每部字数在 3 万字以上）；

——在 CN 或 ISSN 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以上（每篇字数在 2000 字以上）；

——在《山东律师》等省级以上法学刊物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每篇字数在 2000 字以上）；

——在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律师协会组织的相关理论研讨会上获奖或交流论文 2 篇以上（每篇字数在 2000 字以上）；

(4) 在代理案件中，代理意见被采纳，做出重大改判，给当事人挽回重大损失 5 件以上或办理刑事案件无罪辩护、改变定性成功 4 件以上；

(5) 为省（部）级以上重点项目的谈判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或办理资产重组、改制、上市等新兴法律服务业务 3 项以上，为国家或企业创造显著的经济效益，作出突出贡献；

(6) 作为主要参加者，参加过 1 个以上全国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的工作，并在业务研究、大案指导、业务评审中起骨干作用，得到同行专家认可；

(7) 办理重大疑难案件 3 件以上，得到国内律师界专家的公认，取得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8) 社会专职律师年均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8 件以上，法律援助中心专职律师年均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0 件以上；

(9) 参与法律、法规或政府规章的制定；

(10) 工作业绩突出，获得省（部）级以上或全国律师协会表彰奖励；

(11) 担任设区的市以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作为 2 件以上优秀或重点提案、议案的主笔人或领衔人。

**第九条** 全日制研究生毕业博士学位获得者，取得司法行政机关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符合三级律师能力业绩与成果条件的，可考核认定三级律师职称；

全日制研究生毕业硕士学位获得者，取得司法行政机关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律师执业满 3 年，符合三级律师能力业绩与成果条件的，可考核认定三级律师职称。

#### 第四章 破格申报评审条件

**第十条** 不符合规定学历、资历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现职称以来，律师执业3年以上，且至少2年考核结果为优秀，可以破格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申报评审前，须参加律师职称高级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组织的业务测试。破格申报须具备基本条件和第八条规定的的能力业绩条件。

**第十一条** 三级律师破格评审二级律师职称的，须符合二级律师评审条件“工作业绩与成果”中的4条以上，其中必须符合前4项中的2条。

**第十二条** 二级律师破格评审一级律师职称的，须符合一级律师评审条件“工作业绩与成果”中的5条以上，其中必须符合前4项中的2条。

**第十三条** 符合《山东省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暂行办法》条件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审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标准条件中涉及的学历、学位以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或认可的毕业证明、学位证书为准。

**第十五条** 本标准条件中涉及的工作业绩、表彰奖励、论文论著等，应当以现职称期间取得为准，并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或业务主管部门、律师协会

的鉴定材料。

**第十六条** 申报高一级职称前已取得其他系列现层级职称的专业年限可累计计算。

**第十七条** 申报参加律师职称评审的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评审资格；已通过评审的人员，取消其资格，由发证机关收回其资格证书，并从查实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报律师职称：

(一) 有违纪违法行为仍在受处理、处分、处罚阶段或者取得现职称期间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在申报材料中未如实填写的；

(二) 伪造、变造证件、证明的；

(三) 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

(四)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评审规定等行为的。

**第十八条** 本标准条件中相应词语或概念的含义

(一) 律师业务是指从事律师、法律援助、法律顾问等相关的法律服务业务。

(二) 从事律师业务工作年限是指从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之日起，并经考核合格的有效执业期限。

(三) 本标准条件所称论著是指就法学理论、律师实务或律师制度等方面进行专门研究的著作，应是正式出版的书籍；译著是指全文翻译的律师专业著作。

(四) 本标准条件所称的论文与论(译)著的作者，应为独著或第一作者。

(五) 本标准条件所称“理论研讨

会上获奖论文”是指在各类专业理论研讨会上获奖的论文；“学术会议交流的论文”是指在学术会议上进行交流的论文。论文的级别由会议的主办单位级别确定。在没有正式刊号的内部刊物上刊登的论文，视为学术会议交流论文。

（六）本标准条件所称“参加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的工作”、“起骨干作用”以律师协会有关文件和证明为依据。“代理或辩护意见被采纳”以判决书为依据。

（七）本标准条件所称年为周年，以上包含本数。

（八）本标准条件所指表彰，是指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和经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及其所属单位经党中央、国务院或省委、

省政府批准举办的面向各级各部门或者本系统本行业的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县级表彰是指县级党委政府表彰；市级表彰是指设区的市党委政府（省级工作部门）表彰；省级以上表彰是指省（部）级表彰，国家级表彰。

**第十九条** 本标准条件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现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工作过程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第二十条** 本标准条件由山东省司法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标准条件自 2023 年 4 月 19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18 日。

（2023 年 3 月 20 日印发）

SDPR—2023—0180001

##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水权交易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鲁水规字〔2023〕1号

各市水利（水务）局、厅机关有关处室、  
厅直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发挥市场机制优化配置水  
资源的作用，强化“两手发力”，鼓励开

展多种形式的水权交易，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保护利用，省水利厅起草了《山东省水权交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

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水利厅

2023年3月15日

## 山东省水权交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的部署要求，推动我省用水权市场化交易改革进程，根据《山东省水资源条例》《山东省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办法》水利部关于印发《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7号》、水利部关于印发《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政法〔2016〕156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本细则所称水权，指水资源的使用权，主要包括区域水权、取用水户取水权和用水户用水权。其中，区域水权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区域可用水量范围内取用水资源的权利；取用水户取水权（以下简称取水权）是指取用水户依法获得取水许可证后，获得的取用水资源的权利；用水权是指具体用水户依法依规获得水资源使用权证后，相应获得的使用水资源的权利。

本细则所称水权交易，是指交易主

体通过市场机制进行水权流转的行为。水权交易主要包括区域水权交易、取水权交易和用水权交易。

本细则所称交易主体，是指通过交易转让水权的转让方和取得使用水权的受让方。

**第三条** 交易主体本着双方自愿、市场运作、政府引导、信息公开、规范有序的原则，可在使用权确认的基础上，在取水许可或水权证有效期和限额内开展水权交易；交易主体可选择平台交易、自主交易和政府收储等方式，并接受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第四条** 可交易水权包括以下部分：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水权管控指标和年度调控指标范围内结余的水量；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收储的水权指标；

（三）办理取水许可证或水权证单位或者个人（公共供水单位除外）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节水等措施节约或闲置的水权指标；

(四) 拥有农业用水权的农户、集约化种植业用水大户、规模化禽畜养殖用水户等农业经营主体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调整产业结构、自主投资实施高效节水工程、强化水资源管理等措施节约或闲置的水权指标；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辖范围及管理权限内水权交易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批准跨设区市的水权交易；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批准跨县（区、市）的水权交易。

## 第二章 水权认定

**第六条** 明晰水权，推动初始水权认定，建立区域水权、取水权、用水权基本明晰的水权初始认定，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初始水权有偿获得试点改革。

**第七条** 按照优先满足生活，统筹考虑生产用水、生态用水和预留水量的原则，立足区域实际，统筹考虑水资源禀赋条件、现状用水、节水水平、发展需求等因素，对水权进行认定。

**第八条** 区域水权的认定：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印发或下达的文件为认定依据，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指标、地下水管控指标等载明的可用水量是相应区域水权利边界。

**第九条** 取水权的认定：以有管辖

权的行政审批部门发放的取水许可证为认定依据，取水许可证上载明的许可水量是相应取水权利边界。

**第十条** 用水权的认定：以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发放的用水权证为认定依据，用水权证上载明的用水量是相应用水权利边界。用水权主要包括公共供水管网用户及农业灌区（含农村集体组织）内用户的用水权。

公共管网内用户的用水权由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用水户水权证》（附件1）作为认定依据。推行取水量限额以上用水户开展用水权认定，取水量限额由设区的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明确；用水权可作为年度取用水计划下达的依据。

农业灌区（含农村集体组织）内用户的用水权由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用水户水权证》作为认定依据，可参照近三年的用水计划及实际用水量或按照用水定额先进值确定其用水权。

**第十一条** 积极推行非常规水水权认定。非常规水用水户由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向其颁发《用水户水权证》，现有取水户可依照取水许可审批中认定的非常规水用水量确定。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满足合理用水的情况下，可统筹预留部分水权，用以保障区域未来发展的重大战略和重点项目用水需求。

### 第三章 平台交易

**第十三条** 具备交易条件的水权交易原则上应当进入交易平台开展交易；进行协议交易的，鼓励在交易平台公布交易信息。

**第十四条** 转让方和受让方应按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交易平台提交水权交易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和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流程，交易完成按要求及时报备。

**第十五条** 平台运营单位应为水权交易提供交易必要的场所和设施条件；负责对交易双方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核；负责为交易双方颁发交易鉴证书。

**第十六条** 平台交易一般包括挂牌、磋商、论证、审核、成交备案等。

#### （一）挂牌

由转让方（受让方）填写《水权转让（受让）意向表》（附件2），向交易平台申请挂牌。挂牌期限为10个工作日。

#### （二）磋商

在交易平台挂牌的转让方和受让方进行公开磋商，形成交易意向。

#### （三）论证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需编制《水权交易可行性分析报告》，并由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评审：

1. 区域水权交易（除设区的市范围内客水指标水权置换等特殊情形外）；
2. 对生态环境和第三方影响较大的

水权交易；

3. 交易情况比较复杂的取水权交易；
4. 其他适用于编制报告的情形。

《水权交易可行性分析报告》应包括水权交易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包括水源类别、受水条件、节水评价、交易用途、交易水量、交易期限和价格、第三方影响等。

#### （四）审核

完成交易磋商或《水权交易可行性分析报告》评审后，交易双方共同提交《水权交易表》（附件3），由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盖章。

#### （五）成交备案

交易双方向交易平台提交《水权交易表》，交易平台按照规则在平台上进行交易。交易完成后交易平台向交易双方发放《水权交易鉴证书》，连同《水权交易表》一并作为水权交易依据；交易双方据此按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第十七条** 水权交易完成后，一般要按规定进行取水许可变更，也可将水权交易鉴证书（含水权交易表）与取水许可证一并作为取用水户取水权变更的依据。需要向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由转让方所在水行政主管部门完成备案工作。

**第十八条** 存在以下情形的，水权交易审核不予通过：

- （一）水量、期限超出区域水权、取水权利边界的；

(二) 对生态环境或第三方造成严重影响;

(三) 不符合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区域水资源配置规划、产业政策的;

(四) 其他不宜开展交易的情形。

#### 第四章 自主交易

**第十九条** 农业灌溉用水户之间可以自主开展水权交易，其中农村承包经营户与其他用水户之间的水权交易需由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进行。

**第二十条** 公共供水管网内的用水户一般可通过自主交易的形式开展水权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由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一) 交易水量5万立方米以上的；

(二) 受让方为新增用水户的；

(三) 受让方为新增用水户且公共供水企业取水许可审批时未对该用水户水资源论证的，还需对其用水情况进行可行性分析。

**第二十一条** 交易双方完成交易后需签订交易协议，一般应在有关信息平台公开发布。平台运营单位应协助自主交易用水户在其交易平台发布水权交易信息。自主交易鉴证书可以由交易平台颁发，或者由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农业灌溉用水户签订的交易协议可以作为自主交易鉴证书的凭据。

**第二十二条** 自主交易用水户完成交易后，应向具有取水权的管理单位和

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 第五章 水权收储

**第二十三条** 水权收储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机构，回购区域水权指标和取用水户水权指标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水权收储的对象主要包括：

(一) 闲置的水权指标；

(二) 政府投资实施的节水改造工程节约出的水权指标；

(三) 受土地征用、建设项目取消等因素影响产生的空置水权指标；

(四) 因破产、关停以及迁出的用水户所持有的水权指标；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收储的水权可通过行政方式进行配置，也可通过交易平台进行市场化交易或者作为储备水权。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可通过行政方式，对收储的水权进行配置，优先保障民生和重点建设项目的用水权。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管理权限切实加强对各类水权交易实施情况的动态监管，重点跟踪检查水权交易水量的真实性、水资源用途的合规性、交易程序的规范性、交易价格的合理性等。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强化水资源用途管制：

（一）水权转让需符合法律法规，严格限制向不符合产业政策、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及水资源配置规划等要求的取用水户转让水权，严格限制向“三高”企业转让水权；

（二）水权交易一般应在同一行业内开展，防止水权交易挤占基本生态用水和农田灌溉合理用水；

（三）水权交易要充分考虑水源地供水保证率、第三方影响、工程调度管理要求等因素；

（四）农业水权应优先用于农业生产，严格控制农业水权向其他行业转让，在区域内农业用水得到基本满足后可向其他行业交易，转让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许可水量的 20%（受降雨影响的特殊年份除外）；

（五）在地下水超采区，以地下水为水源的取用水户，不得转让水权；

（六）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再生水利用比例要求，鼓励使用非常规水。

**第二十九条** 在区域水权交易中，交易水量不占受让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江河水量分配指标；在取水权交易中，取水权交易期限在转让方取水许可有效期内的，交易期满后，交易的水权归还转让方，交易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三十条** 开展水权交易的各方应

强化取用水监测计量，工业用水户和灌溉用水户明确计量断面，具备相应的监测计量设施，满足取用水权交易的监测计量需求。

**第三十一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时在省级水资源管理系统中更新本辖区内水权交易信息。水权交易完成后，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在 15 日内将交易鉴证书及水权交易表上传至水资源管理系统，涉及纳税户的，应及时在水资源税在线监测系统更新水权转让信息。

**第三十二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权交易的监督管理，对水权交易中存在的弄虚作假等不规范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山东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 附件：1. 山东省用水户水权证  
（样式）  
2. 水权转让 / 受让意向表  
3. 水权交易表

（2023 年 3 月 17 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是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省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全面、系统、准确地刊载公布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载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应经未经省政府公报和省政府网站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发行。以面向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基层村（居、社区）委员会，县以上图书馆、档案馆、综合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免费赠阅为主，并在市、县（市、区）综合服务大厅设有免费取阅点。

登录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www.shandong.gov.cn](http://www.shandong.gov.cn))政府公报专栏、《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zfgb.m.iqilu.com](http://zfgb.m.iqilu.com))，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省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关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账号([sdsrmzfgb](https://mp.weixin.qq.com/s/sdsrmzfgb))，可及时获取公报 PDF 电子版，可申请下年度公报(限量)免费赠阅。



微信公众号



微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9 期

ISSN 2095-3968



9 772095 396238

主管主办:山东省人民政府

出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济南市省府前街1号

联系电话:(0531)51787230

印刷:中闻集团山东印务有限公司

英文目录:山东省翻译协会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2095-3968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7-1492/D

网 址:[www.shandong.gov.cn](http://www.shandong.gov.cn)